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 寄發通函 及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寄交股東。

###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發展時間表(包括新收購地盤之建築工程)最近有所改動,因此,該公告內 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已作修訂。

經考慮有關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1,817,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35,000,000港元)、1,399,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644,000,000港元)及1,136,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335,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該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與該公告載列者如有歧異,概以該通函為準。

兹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iii)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寄交股東。

##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較早前載於該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82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 2,139,000,000 港元)、 95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 1,116,000,000 港元)及 68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等於約 799,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發展時間表(包括新收購地盤之建築工程)最近有所改動,因此,該公告內 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已作修訂。

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之估計建築工程範圍、估計每平方米有關建築造價及建築工程之預期進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修訂為1,817,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35,000,000港元)、1,399,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644,000,000港元)及1,136,000,000 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335,000,000 港元)。為免生疑問,該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與該公告載列者如有歧異,概以該通函為準。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通函內「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接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兒人民幣0.85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